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第19342453号“Airphone”商标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2020]第0000239384号

申请人：苹果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阿尔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海大道花样年美年广场2栋11楼

申请人于2019年09月20日对第19342453号“Airphone”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主要理由：“iPhone”商标经申请人长期宣传使用已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应当被认定为第9类“移动电话机”商品上的驰名商标。争议商标与申请人第9类在先注册的第3339849号“IPHONE”商标、第4073735号“i-phone及图”商标、第5621462号“iPhone”商标、第5621463号“iPhone”商标、第6207921号“iPhone及图”商标、第6233340号“i-phone”商标、国际注册第923726号“iPhone”商标、第8640547号“iPhone”商标、第19868303号“IPHONE”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至九）已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争议商标带有欺骗性，其注册使用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除本案争议商标外，被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还先后在多类商品及服务上申请注册“Airphone”商标，违反

了诚实信用原则，具有明显抄袭摹仿申请人驰名商标的恶意，其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属于不正当取得注册的情形。综上，依据《商标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等规定，请求对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光盘）：1、网络和期刊杂志关于申请人及其产品的宣传报道资料；2、相关排行榜及排名表；3、申请人广告投入数据统计的摘页；4、申请人零售店列表、申请人天猫旗舰店网页信息；5、访问申请人网站及访问量统计数据；6、Thomsa R.La Perle所作的《宣誓书》；7、申请人财政报表和季度报表及报告；8、国家图书馆检索报告；9、申请人商标注册信息；10、相关裁定书及判决书；11、“IPHONE”于爱词霸的查询结果；12、被申请人相关信息；13、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向被申请人寄送的答辩通知被邮局退回，我局通过《商标公告》进行了公告送达，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经审理查明：

1、争议商标由深圳市银星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提出注册申请，2017年7月7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9类智能手表（数据处理）、计算机外围设备等商品上，后经转让至本案被申请人名下，现处于专用期内。

2、引证商标一至八均早于争议商标申请日获准注册或在我国获得领土延伸保护，核定使用在第9类计算机硬件、电话机、计算机、电子笔记本、计算机游戏机等商品上。目前，上述商标均为申请人有效注册商标。

引证商标九于2016年5月6日提出申请注册，2017年6月28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9类计算机、电视机等商品上，现为申请人有效注册商标。

以上事实有商标档案为证。

我局认为，本案中，争议商标获准注册日期早于2019年11月1日，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实体问题应适用2013年《商标法》。本案的相关程序问题仍适用2019年《商标法》。

2013年《商标法》第七条为原则性规定，一般不作为商标评审的直接依据，本案将根据当事人的具体评审理由适用相应的实体条款予以审理。

鉴于申请人引证商标九申请注册日期晚于争议商标申请日，故该商标不享有在先商标权利。

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与引证商标二、六核定使用的商品不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故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引证商标二、六未构成2013年《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智能手表（数据处理）、计算机外围设备等全部商品与引证商标一、三、四、五、七、八核定使用的计算机硬件、计算机、电子笔记本、数据库管理软件等商品属于类似商品。争议商标“Airphone”与引证商标一、三、四、五、七、八“iPhone”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构成近似标识。同时，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iPhone”商标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我局认为，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三、四、五、七、八若共同使用在上述商品上，容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2013年《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2013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是指商标标识本身具有欺骗性，或对其指定使用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作了超过其固有程度或与事实不符的表述，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情形。申请人关于争议商标违反此项规定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

关于争议商标是否违反2013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以欺骗手

段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规定，我局认为，鉴于本案已经适用2013年《商标法》第三十条对其在先商标权利予以保护，故不再适用2013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理。

综上，申请人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

依照2013年《商标法》第三十条及2019年《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合议组成员：马媛媛
张旭
张萌

